

股票简称：上海家化

股票代码：600315

编号：临 2016-039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与成都中医药大学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；
-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成都中医药大学

性质：事业单位

住所：成都市十二桥路 3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梁繁荣

开办资金：9221 万元人民币

业务范围：开展科学研究、临床医疗和生产等活动，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开展各种层次的教育与交流，面向社会开展医疗与科技服务。

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：成都中医药大学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，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亦无其它关系。

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。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与成都中医药大学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成都签订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中医药大学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的背景与目标

合作双方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，开展紧密合作，扩大中医药在大健康事业，尤其是养美领域的应用，提升中医中药在美容领域的整体应用水平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1、合作形式

甲乙双方联合建立“上海家化&成都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美容资源研究联合实验室”（下称“联合实验室”），在甲、乙双方所在地挂牌。

2、合作方式

①在乙方处设立联合实验室。乙方应当安排 1-2 名人员兼职联合实验室联系人，负责与甲方沟通联系、会议组织等日常事务处理；

②研究项目来源：甲方每年提供研发方向或指南，或者乙方提交有潜力的项

目；

③研究项目申请与评审：甲乙双方研发人员均可申请，以项目申请书的方式提交，由甲方组织开展审评，经甲方审评通过后按双方另行制定的《上海家化与成都中医药大学合作项目管理辦法》实施。

④项目实施进度：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及时间节点，在立项评审通过后，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书面立项书的形式确定。

⑤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在研项目的阶段报告以及所有数据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项目工作转包给任何第三方，也不得将项目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⑥如果任何一方发现可能导致在研项目全部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，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。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，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⑦如果任何一方发现在研项目所涉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（包括以专利申请或专利权的方式公开），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，应当就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研讨会，研讨会的时间、地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准确及时传达本方的意见、建议、反馈以及就联合实验室日常运行、项目实施的有关问题及时沟通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。

⑩乙方承诺，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，不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建立“中医药美容（文化）”相关的联合实验室或者进行相关课题的联合研究、联合/委托开发、提供技术服务等。

3、合作方向/内容

①中医药美容领域焦点问题研究。

②美容中草药资源开发。

4、知识产权

①经一方书面许可，另一方可将联合实验室项目内容发表论文或在教学、科研活动中使用，但发表、使用的内容必须事先得到另一方确认，并在论文或者以其他形式发表、使用的内容中注明其来源于联合实验室项目。论文的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有，甲乙双方共同署名为通讯作者或通讯单位（双通讯作者、双通讯单位）。

②一方在其所属系统或领域内可将联合实验室项目申报奖项，另一方应当积极配合准备申报材料；奖项申报方为该奖项的第一署名单位，另一方为该奖项的第二署名单位。

③联合实验室项目所产生的技术秘密、专利申请权/专利权归甲乙双方共有，甲方负责专利申请事宜并承担申请费用，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交所有申请专利需要的材料、与拟申请技术相关的其他技术材料，并协助答复审查意见。

④联合实验室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、专利等）的使用权、许可权归甲方所有，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使用、许可全部或部分技术成果，使用、许可所获的收益归甲方所有；乙方如需使用技术成果，可另行与甲方协商解决。

⑤甲乙双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、样品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

乙双方所有，另一方未经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和复制。

⑥甲乙双方保证各自为联合实验室提供的技术成果均为自身独立原创，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和社会良好风尚，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。如第三方指控联合实验室项目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，由甲方负责解决与该第三方的纠纷，乙方应积极配合，解决纠纷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赔偿费等）由甲方承担。如前述纠纷是由于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引起的，则解决纠纷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赔偿费等）由该方承担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5、研发费用

具体研究项目通过甲方评审后，其研发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相应的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中约定。

（三）协议的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

联合实验室存续时间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。如遇在研项目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存续时间的，存续时间自动延长至所有在研项目终止之日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：

本次与成都中医药大学的合作未涉及销售规模，未涉及具体金额，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与成都中医药大学的合作是上海家化中草药研发战略的需要，将加强本公司在中草药日化用品研发方面的科研实力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，未涉及销售规模，未涉及具体金额，所涉及的合作内容需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技术开发合同，在后续相关合同签订落实前，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；

（二）本次合作涉及的内容处于产品研发阶段，具有不确定性；

（三）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中医药大学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0 日